

独立董事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000.00万元。具体情况：

公司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宝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担保。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人将以其价值约人民币1,172.00万元的房产和设备提供反担保。

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30日、1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8%。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大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_____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3年4月24日